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罗金明)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履历情况

本人罗金明，男，1968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除小商品城外，另在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兼职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小商品城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任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次数
16	16	0	0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股东会），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还列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没有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ESG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4	2	-	1

备注：“-”表示不是该委员会委员，无需参加会议。

1. 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0次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本人现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召开会议2次，审议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3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条件成就的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对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没有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没有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2. 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

3.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4. 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审核了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财务报表等。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专题沟通会，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提出建议，与上述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促进报告更加规范。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网上业绩说明会、关注投资者提问互动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同时积极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发送的各类文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客观审慎地分析和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多次到公司进行调研，并通过现场考察、电话、会议、微信通信、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长期有效沟通。密切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及时关心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层等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并探讨研究。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及时汇报分享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重大事项进展，确保本人履职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公司重视独立董事的专

业意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能及时落实反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 （八）履职能力提升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履职能力提升，在自身专业积累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等法规制度的学习。报告期内，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认真研读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监管动态，主动了解和及时掌握上市公司的运作体系和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以便更好地履职尽责，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 16 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2025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经核查认为，公司任职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及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所有定期报告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12月19日，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笛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对候选人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认真审查，本人认为被提名的公司董事以及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提名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4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加强行业与监管政策学习，深耕公司业务与风险领域；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强化财务、内控、薪酬、提名等领域的监督与支持；积极参与重大决策，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战略发展、治理优化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罗金明\_\_\_\_\_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